

国际翻译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名额分配方案：本学院设有英语、阿拉伯语、朝鲜语、西班牙语、俄语等五个专业，按照当届各专业在校内人数占比，直接测算出各个专业的推荐名额分配占比。

第三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相关成绩计算时段为：四年制本科生按一至三年级。

下列各项指标权重值合计等于 **1.0**，按权重计算后的合计值为**综合成绩**。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优先推荐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更高者；若课程平均绩点相同，则优先推荐完成第二外语辅修者；若均完成第二外语辅修，则优先推荐第二外语辅修课程平均绩点更高者。

（一）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

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专选课程；

权重值：0.9。

（二）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折算为百分制。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权威科研竞赛并获

得下列奖励。如有参加多项活动时，就高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计算体系。

具体赛事名称及范围：1.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竞赛获得三等奖或以上（适用于所有语种）；2. “永旺杯”全国多语种口译大赛获得三等奖或以上（适用于所有语种）；3. 其他国家级比赛：全国口译大赛（英语），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大赛（写作、阅读、演讲）、全国“西班牙之星”演讲大赛、全国高校俄语大赛、“CRI 杯”全国高校阿拉伯语演讲大赛、中韩大学生演讲大赛。以上比赛，根据获奖等级，计分如下：

竞赛获奖第一等级，记为 100 分；

竞赛获奖第二等级，记为 90 分；

竞赛获奖第三等级，记为 60 分；

权重值：0.06。

（三）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且已退役。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申请者可直接获得资格，不受本项指标限制。未达到上述立功者，本项成绩按百分制给予满分计算。

权重值：0.04。

第四条 本细则经学院 2023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际翻译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2021 年 3 月发布）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